

合同编号：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6 北京仲夏电影嘉年华系列展映及 露天电影放映活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电影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26 北京仲夏电影嘉年华系列展映及露天电影放映活动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电影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韩冰

联系人：陈灿

联系电话：1581013803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乙方：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岩

联系人：包兰

联系电话：15010908703

电子邮箱：baolan@bjiff.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6 北京仲夏电影嘉年华系列展映及露天电影放映活动项目经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ZDCH-FW-2026803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专家评定 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

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中央补助地方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6 北京仲夏电影嘉年华系列展映及露天电影放映活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 1.境内外邀片；
- 2.审片；
- 3.影院/场地合作；
- 4.露天放映搭建；
- 5.放映技术保障；
- 6.宣传策划。

具体承办项目的内容、形式、效果、质量、数量、规格、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二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1.境内外邀片

1.1 联系片方签署影片放映授权书，明确版权金、放映场次，确保无版权纠纷；

1.2 与片方签署版权金合同，获取发票，向片方支付版权金；

1.3 获得影片剧照、海报、片花等宣传材料；

1.4 获得影片数字拷贝，安排专人负责影片拷贝的接收、登记入库等事宜；

1.5 安排专人与片方协调影片放映场次密钥等技术问题；

1.6 在活动结束后，将影片拷贝、相关材料退还片方。

二、审片

2.1 组织选委专家进行拷贝审看；

2.2 负责提供审拷贝场地。

三、影院及场地合作

3.1 策划挑选合作影院，进一步与影院洽谈，最终确定合作影院名单；

3.2 策划挑选露天放映场地，要求在核心商圈或具有代表性的地点，进一步与场地方洽谈，最终确定露天放映场地名单；

3.3 参考展映最终入选影片、合作影院情况进行排片；

3.4 安排专人负责将排片情况及排片变动情况通知到各合作影院/场地；

3.5 按照主管单位要求，如果需要售票，指导合作影院将排片录入售票系统，并进行售票；

3.6 洽谈、对接售票平台，完成合作影院/场地售票或预约。

四、露天放映搭建

4.1 在放映场地提供并搭建露天放映所必需的全套放映设备及相对应的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影放映机、银幕、舞台、放映间、音响、无线话筒、活动所需灯光等，需提前一天完成搭建并进行影片测试；

4.2 提供驻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放映区域的现场操作服务，提供检票人员及现场引导人员；

4.3 根据采购方需求及场地大小摆放适当数量的座椅；

4.4 负责活动报批报备的所有材料及手续；负责撤场及耗材清运等；

4.5 负责准备雨具、防蚊用品、扇子等各类物资；

4.6 负责现场打卡背景墙等环宣物料的设计与制作。

五、放映技术保障

5.1 负责筹备期及正式活动期间合作影院、场地的放映设备技术保障，及时解决处理各类放映技术故障，确保万无一失；

5.2 收到影片拷贝及密钥后，及时收集所有拷贝版本号，检查密钥有效性；

5.3 提供放映技术保障工作需要的设备、硬盘、配套辅料等，负责安装调试；

5.4.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将影片拷贝送至影院，完成拷贝的输入与密钥的拷入，确保原始拷贝的完整完好；

5.5 监督影院至少提前一天进行正式场测试；正式场测试期间需指派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响应，及时处理技术突发情况；

5.6 负责租赁专车、指派专职人员 24 小时负责影院的技术支持，及时处理

技术突发情况；

5.7 活动结束后，监督影院删除影片，确保影片不被盗版。

六、宣传策划

6.1 为活动提供宣传计划，覆盖活动预热、会期执行、收官复盘全阶段，按计划逐步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6.2 完成活动全链条宣传执行工作，包括主视觉及各类延展物料设计、宣传片与短视频制作、新媒体话题运营与核心场次直播执行、线下宣传品制作落地，保障活动全周期宣传声量与传播效果。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活动结束。具体每一项工作完成期限，以甲方针对每一项工作要求乙方交付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第五条 项目方案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作方案、工作方案、现场实施方案、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等）及详细项目预算，并报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有最终决定权，乙方的所有实施方案均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实施，甲方对此有异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再次提交，直至甲方满意，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目。为免异议，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成

果等是否符合活动的相关要求、定位、形象进行审核，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等保证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并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方案、活动策划方案、影片名单等）及预算，如乙方提交的各类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2.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验收。

4.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5.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费用。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符合方案要求的项目费用明细，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仔细核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对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应于收到上述资料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影片的邀约事项，邀约函、报名章程和报名表等最终内容需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送，如甲方对各类章程及表格内容、版式等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1日内予以修改，直至通过甲方审核。

4.乙方应保证经甲方确认后的放映影片，由其全权获取影片版权方的放映许可，其与版权方的合同应包含授权权利、区域、期限等全部内容，保证甲方在电影节期间线下播映影片时不受版权方或第三方的权利限制，并将授权合同等文件交由甲方，如甲方因影片放映遭受第三方争议或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根据甲方进度提交拟邀约选委专家名单交由甲方确认，专家工作年限及相关资质等需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确认后方可确定最终人选。乙方应汇总专家对影片的各类意见表，根据甲方的选片规程确定最终展映影片。

6.乙方应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电影拷贝存放库房，对在片库的电影拷贝进行专人管理，出入库登记。如因乙方库房不符合影片拷贝带存放条件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影片毁损、丢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宣传及策划方案，该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保证其所作文案为未发表的原创作品，内容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甲方已就使用乙方文案所涉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具体工作人员不对文案享有任何版权或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得对甲方使用文案构成妨碍。乙方与其具体工作人员就报酬的支付由其自行约定，与甲方或本合同无关，且不得因产生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影院合作及见面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为检查

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10.涉及举办线下见面会等现场活动的，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活动期间，在活动相关场所放置甲方提供的标志、海报以及其他宣传品或甲方允许的广告。

11 在线下见面会等现场活动举办前，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12.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13 如本项目涉及举办现场活动的，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安保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和安保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活动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合理措施加以补救。

14.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1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16.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设备有损坏，应当照价赔偿。

17.如果本合同项目涉及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要求乙方保证设备、材料、搭建、安装等事项符合消防、安全、搭建有关规定，满足相关要求。

1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擅自开展赞助招商活动。如确实需要进行招商赞助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统筹协调并由乙方就此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另行签署招商赞助合同后方可进行。

1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其合作方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擅自发放、售卖、赠送以及其他形式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门票、影票等一切相关票务。如确有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禁止转委托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第九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1.乙方应当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项目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须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费用结算明细，以及证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的支撑材料。

3.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验收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验收。

4.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对质量验收结论申述意见。

5.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后应出具明确的验收结果。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验收的,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验收标准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委托事项。如出现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项目费用。如涉及违约,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7.甲方验收合格,并不视为乙方免除其全部责任的证明。

第十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项目费用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296万元),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评审审定金额。

2.甲方将按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费用:

第一期: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5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小写:148万元)。

第二期:自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应尽义务及职责、向甲方交付全部与本项目有关资料及成果(例如照片、视频等活动证明资料),同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工作事项完成验收单、费用结算单等验收材料。上述文件乙方需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作为甲方审核参考。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依据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乙方提供的工作事项完成验收单、费用结算单等验收材料上签字确认,无意见且未核减金额的视为审核通过,有核减金额的,按核减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乙方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对上述文件审核完毕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验收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

应的项目费用。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拨款的时间为准。因甲方主管部门拨款时间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享受国家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政策文件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费用，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指定账户

以下账户须为乙方实际收款账户，甲方支付时将按照财政要求由财政系统直接从本合同中提取该账户信息进行支付，不得更换。

名 称：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账 号：20000089861500149012862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电影事业发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76884304W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55569353

5.甲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行业内标准，如甲方需要，乙方需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甲方主管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无效、中止、解除、终止等），甲方基于合作内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素材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帮助任何第三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授权用途及合作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2.甲方委托乙方制定或者参与的一切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宣传方案、活动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各类素材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衍生产品开发权等全部合法权益由甲方享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所有交接工作。

3.上述全部工作成果，是指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委托的第三方等合作方，根据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情形等，在各个阶段中产生或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素材、资料等），无论这种工作成果以何种形式或介质存在，无论甲方是否明确主张相关权利，甲方均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享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甲方行使权利，且除本合同约定项目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乙方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反隐性市场条款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1）对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冠以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2）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筹备、宣传、举办等过程中使用或出

现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的名称或者标识。

(3) 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明示或者暗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者其他任何商业机构与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任何合作关系。

(4) 通过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期刊、电视、网络、宣传品等,下同)以任何方式对外宣传承办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项目。

(5) 通过任何媒体以任何方式宣传乙方或者其关联方是甲方或者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的代理商、服务商、供应商、供货商、赞助商、合作伙伴等。

(6) 未经甲方认可使用甲方的名称、徽记、标识、吉祥物、理念等标志。

2.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下列与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1) 以任何方式表明其与甲方或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性关联。

(2) 其与甲方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 其与甲方从事或者组织的任何活动之间事实上存在一定的商业性关联,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就该商业性关联从事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者其他类似活动。

3.有关说明

(1) 本合同所称乙方关联方是指:与乙方有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与乙方同时受同一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控制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工作人员、雇员等从事上述行为,视为乙方及其关联方行为。

(3) 乙方及其关联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

止而免除。

(4) 乙方及其关联方如为甲方赞助商，其根据赞助合同在其享有的赞助权益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本项规定的限制。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超过约定期限十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以及项目交接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要求交付各种材料、文件等，配合甲方行使各项权利等)；

(2)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

(4) 乙方违反合同反隐性市场条款约定的；

(5) 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的(此种情况下，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

3.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还应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开展赞助招商活动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相应赞助体现,且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报酬外,无论甲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乙方还应按项目费用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其招商的赞助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或合作方开展的赞助招商活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侵犯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合法权益而导致的任何争议、投诉、索赔、诉讼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或其合作方擅自或者超出甲方许可范围使用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票务的,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或者其使用的票面金额的四倍金额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或者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费用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甲方组织专门人员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费用。如项目工作验收不合格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或部分支付剩余项目费用,该剩余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或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项目要求中的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

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过程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获取影片版权方授权，允许甲方放映事宜，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争议或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全部纠纷并承担相应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预算费用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本合同中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因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1.双方各指派并授权一名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及履行。

甲方负责人员姓名：陈灿

电话：010-55569353 手机：15810138032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乙方负责人员姓名：包兰

电话：010-85805337 手机：1501090870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2.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 5 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需于 3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发至该联系方式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造成的任何不便及实际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保密义务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及甲方从事或组织的任何活动举办前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3.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间和影响范围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其履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间等同于中止期间,该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除外。

2.提出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发出通知后的 3 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各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尽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降至最低。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且未达成各方认可的解决方案，任何一方皆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生效日当日或此后发生的、受影响方无法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传染病、战争、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任何其他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承担责任的一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及补充

1.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正文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电影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韩冰

签订日期：2016年8月5日

乙方：北京国际电影节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徐岩

签订日期：2016年8月5日